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

申請人: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申請書編號	:
住址: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	案之審核結果如下:		
□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	檔案申請序號
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□可提供複製。	□可提供複製。	
	, , ,, , , , ,	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 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	
	新臺幣 <u>元整</u> 。請於 全 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通部民戶	○若需郵寄服務,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 新臺幣 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 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 總臺。(地址: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 362 號)	
□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	檔案申請序號
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	斗。	
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
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管	宫權益之虞。	
	□其他		
法令依據:			
用航空局飛 (連絡人:(票準: 應用檔案時,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 航服務總臺(地址:臺北市濱江街36 ○○○,電話:○○○○○○),以 審核決定者,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	52 號)洽辦,並請方 資準備。	令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連絡

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三、應用收費標準:依檔案管理局所定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收費。